

影像性暴力是甚麼？

據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「風雨蘭」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的定義：

不情願* + **性意味** = **性暴力**

*「不情願」包括未經同意及不知情

影像性暴力屬「非接觸式性侵」之一，包括：

- 拍攝私密影像，拍照或錄影包含當事人私密部位（裸露或以內衣遮蓋）的影像，例如陰部、臀部、胸部，也包括性別肯定手術而建構的性器官
- 散佈、分享、傳閱私密影像，包括經當事人同意下拍攝、但不同意散佈的影像
- 要脅、恐嚇、勒索對方散佈其私密影像，影像包括經當事人同意或不同意而拍攝的
- 將受害者樣子惡意移花接木製成色情影像
- 當事人發送或展示私密影像



相關概念

性勒索 (Sextortion) 由 Sex (性) 和 Extortion (勒索) 組成。意指受害者被威脅曝光其私人內容。常見例子為「裸聊勒索」與「復仇式色情 (Revenge Porn)」。

科技發展與後疫情下，「非接觸式性騷擾」隨之而生。當中「網絡暴露 (Cyberflashing)」，指未經同意以數碼形式（例：Airdrop 藍芽功能）向他人傳播個人或經人工智能合成的不雅照。

據風雨蘭性暴力《風雨蘭個案回溯研究統計報告 2019-2023》，期間有關「非接觸式性侵」個案佔性暴力總個案的 23%，較 2014 年至 2018 年的 10.3% 高一倍多，當中影像性暴力求助個案錄得 304 宗，佔「非接觸式性侵」整體個案近 70%，45% 的侵犯者為事主親密伴侶。

性剝削 (Sexploitation) 指受害者被迫提供更多私密內容或其他性服務。意指在曝光的威脅下提取更多個人資訊。

美國非營利組織 Thorn 全球報告指出，2023 年有 1 億個疑似兒童性剝削影像流傳，跟 2004 年的 45 萬相較差距甚大，過往單年度的統計報告從未超越過 1 億。有 40% 的未成年人在即時通訊軟體上經歷過被陌生人索取個人性影像，每 7 位未成年人，就有 1 位分享了自己的性影像。歐美多國就此立法。

司法及審訊

現行大部份性罪刑法例，如：強姦、猥褻侵犯（俗稱「非禮」）、插入式性侵，限於保障女性。後建性器官的跨性別、雙性人事主未受法律保障。男性事主或鑑於傳統性別定型，加上較女性受害者較少獲得同情，繼而不選擇求助，又或撤訴，最後終止調查。

至於《2021 年刑事罪行（修訂）條例》雖涵蓋窺淫、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、相關發布影像罪行及處置令。唯目前外國與香港未有法例針對向私密部位潑灑不明液體案件。

法律改革委員會先後於 2019 年及 2022 年發表《檢討實質的性罪行》報告書及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》，就改革性罪行相關條例提出建議，以及使用性別平等字眼，至今大部份建議仍未落實。政府去年 12 月向立法會議員提交書面回覆，表示正一併研究兩份報告書內的建議，並會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，以制訂具體法例修訂建議。政府計劃在 2025 年內就落實兩份報告書所涉及的法例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，並會適時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求助者需面對漫長求助至審訊程序，或減低當事人透過司法程序尋求公義的信心。再者，在審訊中表述親密關係暴力中的性威逼，例如強迫對方「同意」發生行為情況，使法庭信服當事人的真實意願也不容易，而審訊過程亦難以避免「二次傷害」。